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0291  
承辦人：謝向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  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D007403\_1\_06165033872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 - 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  - （三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



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謝向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本中心110年5月4日邀集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法務部研商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疫苗接種假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